

2025 年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管理验收服务 合同

采购编号：HNTXGP2025-006F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管理验收服务

甲 方：海南省科学技术厅

乙 方：海南省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

签订时间：

2025 年 2 月 15 日

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单一来源文件（采购编号：HNTXGP2025-006F）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合同：

一、主要服务事项

（一）数量。2025 年，根据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科技项目进行验收管理服务。主要包括组织 1285 个项目验收管理服务，其中现场核查加会议验收项目 102 个，会议验收项目 393 个，通讯评审验收项目 790 个。

（二）类别。组织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项目、创新型县（市）项目、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院士平台科研专项项目、软科学项目、省属科研院所专项项目、省临床医学中心项目、海南省外国专家项目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验收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内容。乙方就上述项目验收、考核等管理等事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：

1. 承接验收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。由甲方相关业务处室发布验收通知，乙方受理验收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。

2. 编制验收计划。乙方根据项目材料受理情况，编制验收计划，确定验收方式。

3. 准备验收。乙方根据项目验收时间、抽取验收专家、落实会议室等验收准备工作。

4. 组织验收。根据专项验收要求，乙方按会议评审验收或通讯评审验收等方式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，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。

5. 公示专家意见。乙方汇总专家验收意见并报甲方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，有申请二次验收的项目或异议的项目要按有关要求办理。

6. 报送验收或考核意见。乙方报送无异议项目专家组意见，并移交专家验收意见及项目验收材料。

7. 整理归档。专业化机构对项目验收材料分类存放归档。

8. 时间节点。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需把项目单位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的项目验收完毕，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需把项目单位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的项目验收完毕，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需把剩余项目验收完毕。

9. 其他事项。项目验收过程中，二次验收项目的验收管理按照《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工作细则》的要求执行。

二、服务价格及期限

(一) 协议总价：2388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）。

(二) 服务期限：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

(三)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

1. 开户名称：海南省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

2.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红坎坡支行

3. 开户帐号：21199 0010 4001 3954

三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与义务

1. 负责对到期验收、考核的项目，进行通知及材料收集。
2. 负责拨付海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所需经费。
3. 指导和监督乙方开展项目管理相关工作。

(二) 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 开展项目验收、考核等管理工作。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，按照专项管理办法和省科技厅要求，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、考核等管理服务工作。
2. 完善财务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四、特别约定

因到期验收项目数量存在不确定因素，如项目单位申请延期、未提交验收材料、提前验收、二次验收项目等情况，双方同意在 1285 个项目任务数量上下浮动 3%，作为合同履行的浮动任务区间数量，即：乙方完成的项目验收、考核管理服务项目数量在 1246（含）--1324（含）项之间，均视为完成合同任务数量，双方同意不再增加或退还经费。但存在以下情况时，乙方未完成或超过浮动区间任务数量（少于 1246 项或超过 1324 项）所发生的费用，按以下情况办理：

1. 乙方完成项目验收数量超过 1324 项的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超出完成的项目数量以每个项目 1858 元（中标金额总额除以项目数）支付给乙方；

2. 乙方完成项目验收数量少于 1246 项的，按照未完成的项目数量以每个项目 1858 元结算退款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署后，甲方一次性拨付项目管理委托服务经费总额 2388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）的 70%，即 16716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），剩余 30% 服务经费 7164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）待乙方完成任务甲方验收后拨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，或者经甲方验收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需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相应经费，且乙方尚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协议的有效期限

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，本合同失效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协议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需双方共同签署方可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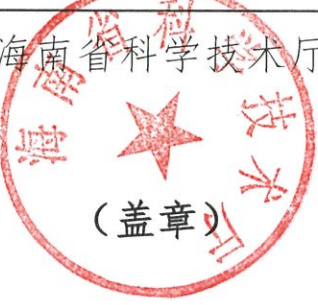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二）本协议壹式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

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补充协议、附件及条款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 (盖章)	乙方：海南省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  (盖章)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89 号 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 (签字)：东方	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89 号 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 (签字)：戴恩宇
电话：0898-65375257 日期：2025.7.15	电话：0898-65352032 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代理机构：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海那霞

2025年7月15日